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第三师某单位 2024 年食堂大宗物资采
购项目（标项 2：肉类）

项目编号：XJB TBJ[2024]MDW-002

合同编号：[2024]153号

甲 方：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三师盖米里克 

乙 方：新疆丰硕旺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甲方：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三师盖米里克

法定代表人：徐国庆

乙方：新疆丰源商贸有限公司 公司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高苗苗

公司地址：新疆库尔勒市恰尔巴格乡哈拉墩村1组49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2801MA7ABA3W7A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国家相关行业标准等，在平等自愿、等价有偿原则的基础上，甲乙双方就供需的物资事宜达成一致，签订本合同，以便双方共同遵守履行。

一、乙方供应品种、规格、结算价及质量标准：

序号	品名	数量	单位	折扣	单价(元)	备注
1	新鲜猪肉	以甲方 每月实 际需求 量为准	kg	79.80%	18.47	
2	冷冻牛后腿肉 (去骨)		kg	79.80%	40.09	
3	冷冻羊肉		kg	79.80%	41.57	
4	冷冻鸭脯肉		kg	79.80%	12.35	
5	冷冻鸡脯肉		kg	79.80%	12.56	
6	冷冻鸭边腿		kg	79.80%	10.49	
7	冷冻鸡边腿		kg	79.80%	10.58	
8	羊尾油		kg	79.80%	14.00	

9	羊肝		kg	79.80%	15.98	
10	牛油		kg	79.80%	9.26	
11	新鲜切块鲢鱼		kg	79.80%	11.51	
12	煤炭		Kg	79.80%	0.64	

注：1. 供应甲方的生活物资均应满足质量要求中提出的各项国标等规范性规定，并提供地级市或以上检测部门出具的质量鉴定书予以印证。

2. 送达甲方的生活物资，以产品送达、验货日期为准，剩余保质期不少于产品保质期的三分之二。

3. 本项目为甲方进行供货，乙方应充分考虑运输距离因素，投标报价中应包含此因素。

4. 乙方供货数量、种类按甲方具体需求，按时供货。

5. 乙方必须明确提供产品品牌（品名）、规格、产地、价格，作为供应的清单和依据，并附到合同里。

二、总体要求

序号	商品名称	规格、参数	备注
1	新鲜猪肉	活体来自非疫病区，新鲜肉以胴体二分体，18月龄以内，表皮白净、表皮白净、无毛，肉质鲜嫩、水分不超过3%、肥膘不超过15%，无泥污、无血污、放血状况良好，肉边整齐、无破碎肉、无粘液渗出或很干的表皮，无点状、线状等小颗粒灰白色寄生虫，具有其固有的正常气味、无臭味、腊味等异味。屠宰、储存、运输、卫生等要求符合国家标准	

		GB9959.1-2001 规定。	
2	新鲜牛后腿肉	活体来自非疫病区，新鲜牛肉原料符合 GB/T19477-2018 规定，无骨，并经过检疫获得符合 GB/2707-2016 卫生技术要求，屠宰加工及卫生标准应符合 GB12694-2016 规定，分割、储存、运输要求以及农药、兽药残留应符合 GB/T17238-2008 规定。	脱骨
3	新鲜牛肉	活体来自非疫病区，新鲜牛肉原料符合 GB/T19477-2018 规定，无骨，并经过检疫获得符合 GB/2707-2016 卫生技术要求，屠宰加工及卫生标准应符合 GB12694-2016 规定，分割、储存、运输要求以及农药、兽药残留应符合 GB/T17238-2008 规定。	脱骨
4	新鲜鸭肉	活体来自非疫病区，肉质卫生标准符合 GB2707-2016《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鲜（冻）畜、禽产品》要求，新鲜鸡肉。	整只
5	新鲜三黄鸡	活体来自非疫病区，肉质卫生标准符合 GB2707-2016《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鲜（冻）畜、禽产品》要求，新鲜鸡肉。	整只
6	新鲜鲢鱼	活体来自非疫病区，养殖区水质和卫生指标等符合 GB20941-2016（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生产通用卫生规范）标准，活体为当地水生养殖鱼类胴体，活体屠宰前为活鱼，活体以每条 1 至 4 公斤。	
7	新鲜羊肉	活体来自非疫病区，新鲜肉为胴体，18 月龄以内，按照 GB/T9961-2008 技术要求屠宰，并经过检疫获得符合 GB/2707-2016 卫生技术要求的羊肉，新鲜羊肉包装等各项标准严格依照 NY/T630-2002 标准进行，分割、储存、运输要求以及农药、兽药残留应符合 GB/T17238-2008 规定。	

三、货物包装及质量要求

1. 乙方应充分理解并认真遵循招标文件的要求，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保证合同货品均为正规生产的新鲜（冰鲜除外）、检验合格、无毒、诚实、无辐射、无侵权货品，符合国家有关卫生、质量、包装和保质标准，有使用有效期的货品，其剩余有效期不得少于标注有效期的80%。

2. 货物有包装的（如有），货物的包装必须完整清洁（无损、无污、无皱），采购人有权当场拒收包装不整齐、已拆封的商品。

3. 甲方发现商品出现损坏（包括表面损坏），或出现水渍、串味、霉变等导致货物性质改变的，乙方必须无条件退货或更换商品，由此造成的各项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四、溯源标准及要求

1. 为做到“来源可追溯、去向可查证”的目的，从源头上治理食堂食品隐患。乙方要严格按照“溯源标准”提供票证，做到货到票证到。验收中无票证、货与票证不相符的以及要素不全的，甲方有权拒收。票证需一式两份，甲方和乙方各保留一份，以便日后抽查工作。

2. 每次供应时，禽畜冻肉类应提供《动物产品检疫合格证明》《产品合格证》及盖有公章的货物清单，肉制品类应提供《产品合格证》及盖有公章的货物清单，此外还需每半年提供一次由具资质的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肉制品《检测报告》，冷冻水产品类应提供贮存地的出入库检验证明及盖有

公章的货物清单。

五、合同期限

合同有效期限为：自 2024 年 9 月 13 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六、双方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按时对账和及时结算义务，不得无故拖延乙方每月的物资费用，乙方有权利对甲方故意拖延结算行为向甲方负责人反应并解决。

2. 甲方有权随时检查乙方供应物资和乙方履行合同义务程度。

3. 甲方根据自身需要，有权要求乙方变更供应物资的送货时间、地点和每批次的物资数量，但需提前告知乙方配送计划，给予乙方充足的备货时间。

4. 甲方有权在乙方单方面严重违约或者解除合同时，解除合同并扣除乙方的履约保证金（如有）等权利，并申请将乙方纳入甲方黑名单，甲方书面告知乙方，乙方承担单方面违约后解除合同的责任。

5. 合同签订前，乙方应向甲方缴纳履约保证金 83000 (捌万叁仟元整) 元。合同自然履行完毕后 7 个工作日，甲方将履约保证金（无息）返还乙方。

6. 乙方安排专人及车辆送货，应提前书面告知甲方配送货物的车辆、人员相关信息及证明，送货人必须严格遵守甲方对外来人员、车辆相关管理规定。

7. 乙方有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以及甲方相关保密、

管理等制度的义务，在工作期间因违反甲方各类工作制度、规章造成甲方损失的，一概由乙方负责。

8. 因乙方供货质量问题，造成甲方出现食物中毒等公共安全事故，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完全承担甲方所有经济损失；因乙方未按照甲方所规定的时间送达，未按照供货质量、数量要求履行供货义务造成的甲方损失，乙方应承担甲方所有经济损失，造成社会影响的，乙方有义务按照甲方要求采取相应措施挽回甲方的社会负面影响。

9. 乙方应按照招标采购确定的商品供货，价格不高于中标价格或合同约定价格，每批次供货应向甲方提供商品清单，清单中应标明产品名称、产品规格、供应数量、供应价格等信息。

10. 乙方需指派专人负责就订货、验货、取货、对账、结账等事宜与甲方进行沟通，乙方人员变动应及时通知甲方，否则出现纠纷由乙方负责。

乙方指定联系人：李玲 电话 13898005778
身份证号码 652826197404062921

11. 乙方对甲方所出具的相关处理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在接到甲方书面处理结果通知后7个工作日内，向甲方负责人提出异议。

七、交付和运输责任

1. 乙方负责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地点及运输方式，将物资运输到约定的交货地点交付给甲方，物资在乙方交付甲方之前的费用和 risk 由乙方承担。



2. 物资交付甲方检验合格签收后，物资所有权即归甲方所有，甲方可以自行处理。

3. 甲方收货时必须对乙方交付物资的品名、规格、包装、数量及标签进行检查确认，甲方的验收仅视为对货物的数量于种类的验收，甲方的验收不排除乙方的质量保证责任。如因此造成供货逾期，乙方应承担逾期供货及供货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违约责任。货物在使用过程中发现质量问题的，乙方按照甲方要求的处理。乙方在收到甲方书面异议5日内负责处理，否则，视为默认甲方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

八、货款结算形式及支付方式

1. 双方以实际供货量作为结算依据，按照招标文件控制价格下浮至 79.80% 具体结算付款。

2. (1) 中标人自合同实际履行当月开始，次月 10 日，携上月收货单到招标人处，由双方对当月供应货物情况进行核对，核对无误后，中标人按照甲方要求向甲方提供相应的发票后，招标人按照内部控制制度和程序及时给予中标人结账。(2) 原则上由招标人每月结算一次，如遇特殊情况，双方协商另行确定结算时间。

3. 乙方指定收款账户为：新疆丰硕商贸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喀什吉宁大道(总)支行

账号：30769501040003459

九、违约责任

1.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向甲方交付每批次货物的，每逾期一日向甲方支付 5000 元的违约金，逾期超过日的或者逾期交付货物累计发生 3 次的，甲方有权

解除合同，甲方的合同解除通知到达乙方视为合同解除，甲方并不承担违约责任。。

2. 乙方违反招投标文件中的其他义务的，每违反一项，应向甲方支付 5000 元违约金；累计违反 3 项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的合同解除通知到达乙方视为合同解除。

3. 合同规定的期限内，将货物运到指定的地点，按时向收货人发出货物达到的通知。对托运的货物要负责安全，保证货物无短缺，无损坏，无人为的变质（例如在运输过程中冷藏温度未达到零下导致货物变质等），如有上述问题，应按 2000 元/项/次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同时乙方应采取补救措施对上述问题纠正，保障甲方正常的生活秩序。

4. 本合同签订后，因乙方原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或解除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 10 万元 的违约金。

5. 乙方支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继续向乙方追偿，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差旅费等维权产生的所有费用。

十、合同的终止

1. 本合同期限届满后，合同自动终止。

2. 合同届满后乙方应承担下列义务：

(1) 交付所有应交付甲方的物品；

(2) 归还所有通行证件、涉密文件等。

3. 因自然灾害、抢险救灾、国家（自治区、兵团等甲方上级机关）出台新政策等，导致本合同不能履行，本合同自动终止，甲乙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十一、其他

1. 物品供应价格不得高于中标价或合同约定价格执行，但遇到国家或市场重大调整变化的，物资供应价格可以按照《兵团[]生活卫生物资招标采购管理办法（试行）》中关于物资单价调整的相关规定，经双方协商报请上级机关审核批准后予以调整，合同执行按照调整价格执行。

2.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甲乙双方应当友好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的，甲乙双方一致同意本合同发生纠纷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3.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处理。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的，应当采取书面形式对本合同进行修改和补充，双方达成的修改和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 本合同一式五份，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甲乙双方各执二份，兵团[]政府采购和招标投标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一份，合同对甲乙双方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2024年9月13日

日期：2024年9月13日